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范崇英

聯絡電話：(02)87897733

傳真：(02)87897714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22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7月6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
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修正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蘇委員國樑、陳委員賜賢、張委員長海、吳委員國楨、林委員志棟、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研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草案)第二次修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范崇美

伍、討論及決議：(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獎勵延長2年，對於連續2年得獎之廠商，獎勵時間將有重疊，如何處理？

一、產業界意見：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無限展延對廠商不見得有利，如果發生取消廠商得獎資格，則會產生尚未獎勵即處分的狀況，獎勵亦有混淆之情形。除非業主要求廠商參加金質獎，否則會因獎勵無限展延而有不積極參與之負面影響。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書面意見)：建議第2年之獎勵公告日延後1年登錄，如此即可在不修正押保辦法前提下，使連續獲得優等以上獎項之廠商有實質與公平的獎勵。但為避免得獎與獎勵時間落差過大，且失去及時獎勵之目的，前述延後1年登錄公告僅適用於連續2年者。至於連續第3年獲獎者獎勵則予以歸零，但改以頒發新增獎項(如優良貢獻獎)，以茲鼓勵與肯定。至於連續第4年獲獎者，則連續年數以第1年視之，後續連續年數以前述方式，每3年一單元循環辦理。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的說法，但第3年獲獎者歸零，

不夠完整，可考慮改以頒發獎金的方式。

- (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獎廠商已依規定獎勵2年，若連續得獎則依序給予2年，應得的獎勵都已登錄，縱有重疊期間應無差異，也不是壞事；廠商每年都得獎，每年都獎勵，連續得獎，則獎勵仍是連續。

二、專家學者意見：

- (一)蘇國樑委員：廠商參加金質獎要花很多成本的，如發生工安意外，獎勵全部取消。廠商是精打細算的，獎勵重疊的情形是多慮了。
- (二)陳賜賢委員：可以考量用點數計算，佳作1點，優等以上2點，發生工安事件則扣點或取消獎勵。
- (三)張長海委員：減少保留款是對廠商的一種信賴，如獎勵重疊的那年，可以考慮以減收保留款四分之三或履約保證金由原來的二分之一改為四分之三予以獎勵，這樣廠商才有持續努力之動力。
- (四)吳國楨委員：品質是平常就有做出來的，是否有無統計連續2年獲獎之廠商比率，若只為少數廠商修訂規定，實無必要。連續得獎，獎勵期間即使重疊，也是一種鼓勵性質。
- (五)林志棟委員：廠商心中都有一把尺，除金質獎外，尚有許多其他單位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也有類似的獎項，相較金質獎都比較容易得到，獎勵最多3年應該可以了。建議廠商個人可以參選公共工程專業獎章，那是最難，亦是更高榮譽的獎。

三、工程會意見：

- (一)本次修正已將5年內表現優異廠商排名前3名，另行頒發特別貢獻獎作為表揚，包括重複得獎及得獎很多之廠商均可被獎勵，建議不考量獎勵期間重疊的問題。
- (二)統計最近3屆連續2年得獎廠商所佔的比率為12%，連續2年優等以上得獎廠商所佔的比率為8%，連續得獎廠商為少數。
- (三)延長獎勵期間是有風險的，最近有一個案例在延長獎勵期間時，因發生工安事件而被取消資格；獎勵期間越長，相對的風險也越高。

結論：

綜合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各機關的意見，金質獎是一種榮譽，不考量重疊獎勵期限之影響。廠商施工品質之呈現、無工安事件、如期完工等優良的表現，將反映在廠商履約計分制度上，是最實質之獎勵。

議題二、「減低施工廠商履約期間各期估驗計價保留款」納入獎勵項目之可行性？

一、產業界意見：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降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當然很好，但機關可能不同意，以往可以用同等款質押，為何取消？如果用質押方式，機關比較可能同意，對廠商亦具實質之獎勵。
-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廠商如因工安事件

取消得獎資格時，減收之保留款是否需繳回？用質押方式可能較實際可行。

-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履約期間之每期估驗計價保留款，固然係為降低廠商履約風險、維護機關權益，然而該款項，對於減少廠商周轉資金運用亦是不爭事實。對於得到金質獎榮譽之廠商，若可酌減保留款數額，將是一大肯定。另外，於實務上亦有部分技術服務契約(如監造、專案管理)訂有計價保留款之機制，建議亦可依前述減少保留款方式予以鼓勵。至於減低之額度，建議可將現行 5%保留款降為 3%-4%。

二、專家學者意見：

- (一)蘇國樑委員：保留款建議最多降為 3%，以維護機關權益。
(二)張長海委員：保留款降為 3%合理。
(三)林志棟委員：可以考慮減半為 2.5%。

三、機關意見：

- (一)經濟部：得獎廠商所承攬之其他工程及優惠期間新得標工程是否都一併適用降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二)臺中市政府：如果優等降為 3%，佳作則為 4%，主辦機關不易執行，容易混淆。
(三)桃園市政府：金質獎辦理原意在透過公開評審機制與獎勵措施，鼓勵廠商良性競爭，以提高工程品質，辦理至今即將邁入第 17 屆，本次延長獎勵期限又減少估驗計價保留款，對於這種逐步讓利于廠商的政策調整，是否有助於品質提升，或因廠商參獎意願逐年下降，故適度調整以強化廠商參獎意願，建議應有較合理的論述。

(四)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有關估驗計價保留款設立目的為工程於施工過程尚未辦理驗收前，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預扣各期應付款項之 5%以為擔保，設計本意應為瑕疵擔保性質，惟金質獎獲獎廠商，履約風險相對較低，且為達到實質獎勵目的，爰建議可按工程標案性質及個案情況酌降為宜。

四、工程會意見：

(一)估驗計價保留款對機關是一種保障，建議優等以上獎項降為 3%，佳作則為 4%。

(二)民國 90 年以前，估驗計價保留款廠商可以用同額品擔保來取代，原方案係因應當時的經濟情勢及配合加速經濟推動方案，考量因時空轉換因素，故於民國 100 年廢止。

結論：

(一)金質獎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應由廠商提出申請，額度建議優等以上降為 3%，佳作則為 4%，另本獎勵措施適用於金質獎得獎廠商所承攬之所有工程。

(二)本獎勵措施適用期間，比照頒發作業要點第 9 點之獎勵期間，且同樣適用退場機制。

議題三、修正頒發要點相關條文：

一、新增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為近五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頒發獎座一座，以茲鼓勵。(新增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九點

第一項第三款)。

(一)產業界意見：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5年基數計算是否含當年度？建議納入考量。

(二)機關意見：

1. 交通部：不論是5年基數頒獎或是每年頒獎，不是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就是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請考量是否有意義。

2. 內政部：得獎件數排名統計，優等及佳作是否有區別？主辦機關是否包含代辦機關？

(三)工程會意見：

本項之獎勵對象為近5屆得獎件數排名前3名之機關及廠商，不區分等第，件數相同則並列頒獎，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為獎勵對象。

結論：

(一)同意新增特別貢獻獎，排名計算方式應有文字說明。

(二)5年基數計算含當年度，第20屆則以16~20屆得獎件數計算。

二、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營建、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法、建築資訊建模式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且所採用之公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納為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獎勵對象。(新增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附件七個人貢獻獎評

審標準（第三類）

（一）產業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選資格中，最近3年施工查核成績是指1次查核85分以上，或每次查核均需達85分以上，建議於文字上加以說明。
2. 中鼎工程：本獎項只限工程採購，或者包含財物採購案？

（二）專家學者意見：

林志棟委員：建議智慧營建改為智慧城市，海綿城市已推動多時，而台灣韌性城市似乎看不到案子，生態工法已改成生態工程。

（三）機關意見：

1. 新北市政府：個人貢獻獎第1類人員參選資格必須其參與之工程獲得金質獎獎勵，第3類人員則為近3年查核成績85分以上（不一定有參加金質獎），二者標準不一致。
2. 桃園市政府：有關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對智慧營建、海綿城市等技術研發具有特殊貢獻的個人），建議應與新增特別貢獻獎一起搭配考量；目前提案增訂之「個人貢獻獎」係以貢獻性質符合政策給獎，而「特別貢獻獎」則以歷年累計得獎次數多寡給獎，二者給獎性質不同。考量「特別貢獻」之意義，建議應與「個人貢獻獎」一致，爰建議本要點修正草案三、（三）可修正為「特別貢獻獎：逢5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為該5年內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營建、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法、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技術研發等

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之廠商及主辦機關」。

3. 臺南市政府：建議智慧建築今年不納入評審標準，建議明年再新增。

(四) 工程會意見：

個人貢獻獎第3類係以鼓勵的性質推動，只要符合參選資格之人員均可參加。

結論：

- (一) 設置個人貢獻獎第3類用意，係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綠能、非核家園、海綿城市等政策。金質獎的目標是一種榮譽，鼓勵大家用平常心去顧好品質，養成習慣，用金質獎、履約計分等方法，導向正向循環。
- (二) 本獎項同意設置，請主辦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相關文字。

陸、臨時動議：

- 一、臺中市政府：金質獎報名在即，本次修正是否適用於本屆金質獎參選？

工程會說明：依往例，頒發要點於修正後即適用當屆金質獎參選。

柒、散會（下午4時5分）